

项目代码：2512-330652-04-02-983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印花敷料
8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2
六、结论.....	116
附表.....	11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图、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附图 9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附图 10 绍兴滨海新城袍江分区规划范围图
附图 11 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12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加层批复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水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印花敷料 8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0652-04-02-983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建新	联系方式	135672079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马山街道启圣路，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			
地理坐标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E 120 度 38 分 19.792 秒，N 30 度 5 分 22.846 秒）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E 120 度 38 分 11.788 秒，N 30 度 5 分 24.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C17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	否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厂区内风险物质储存数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草案）》</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草案）》符合性分析</p> <p>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即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习惯简称为袍江分区或开发区）位于长三角南翼，地处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入口处，前身为绍兴袍江工业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代管斗门、马山两镇。目前建成区面积达 31.6 平方公里，集聚常住人口约 20 万，已经成为绍兴中心城市重要组团之一。</p> <p>（1）空间发展框架</p> <p>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p>		

	<p>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观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p> <p>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观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p> <p>(2) 空间发展指引</p> <p>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集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p> <p>②建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p> <p>(3) 功能分区</p> <p>规划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p> <p>(3) 空间结构规划</p> <p>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p> <p>①“一城”指袍江分区 66.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p> <p>②“两片”指基本以 329 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p> <p>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p> <p>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p> <p>③“双核”指世纪街与中兴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p>
--	---

中心。

④“三轴”指中兴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分斗门镇工业小区、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 2 个厂区建设，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 2 个厂区均位于高新产业园区，且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内，可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已取得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详见附件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要求。

2、《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概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即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习惯简称为袍江分区或开发区）位于长三角南翼，地处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入口处，前身为绍兴袍江工业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代管斗门、马山两镇。该区区位优势优越，经过十余年的开发建设，袍江分区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城市建设快速推进，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主阵地。目前已经集聚了机械电子、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饮料、现代纺织等多个特色产业，经济总量占市区的大部分，商贸居住区初步形成。目前建成区面积达 31.6 平方公里，集聚常住人口约 20 万，已经成为绍兴中心城市重要组团之一。

近年来袍江分区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于 2010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复（浙政函[2010]184 号），成为全省规划布局的 15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控制区涵盖滨海新城核心区（江滨区块）、柯桥滨海工业区、上

虞杭州湾新区和袍江分区。《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出台，作出一系列重大项目部署，并于2012年11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国办函〔2012〕194号)。鉴于袍江分区内外部发展条件出现重大变化，2013年，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上一轮《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总体规划调整(2002-2020年)》及2005年工业区产业开发区布局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根据袍江分区内外部发展条件的变化，对原规划进行修订，完成《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草案)》。

袍江分区管理委员会依法组织实施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3年11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2016年3月变更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工作过程中，由于有关规划内容尚在调整之中，因此，环评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设计单位之间多次进行交流讨论。2014年5月30日，确定规划环评对象和名称。2014年10月基本确定了规划文本和范围，2014年10月15日~10月28日在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15年10月21日~11月3日在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开展了问卷调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1月21日在杭州主持召开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并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于2018年3月26日在杭州主持召开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复核会，在会后环评单位收集补充资料，认真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本规划环评(审查稿)，目前暂未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 生态空间清单

同时对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给出开发区的规划区块对应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以及现状用地类型等，生态空间清单如下。

表 1-2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生态空间清单（节选）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马海区块产业园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p>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p>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分斗门镇工业小区、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 2 个厂区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内，本项目主要加工印花敷料，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	<p>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p> <p>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p> <p>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p>	<p>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p> <p>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p> <p>③延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p> <p>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p>

空间布局	工业区块	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
	居住区块	居住、商业、文教区块现状存在工业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	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用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
	商业区块			
	文教区块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要求管委会做好现状企业的搬迁工作，同时要求现有企业做好内部规划，以符合本规划中远景用地规划要求。	
污染防治与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 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 100%； 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 100%。

环境保护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春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 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 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工艺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 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不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加工印花敷料，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定型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上表，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袍江新区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不矛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相关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率和达标纳管率提高，因此开发区水环境有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率 100%，开发区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255.57		255.57	
		总量管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 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厂超低排 放实施， 近期大气污染物 排放有大幅削减， 大气环 境质量改善明显， 可以达 到环境质量底线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成 二类工业用地， 传统企 业的升级改造， 远期大 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 减，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明显， 可以达到环境质 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546.04		684.53	
		削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削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控限值	140.43		163.46	
		削减量	860.85		837.82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控限值	4750		4027	
		削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3175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降 低， 可以达到环境质 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削减量	2297.53	6023.53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两厂区的相关排污指标按（绍市环审[2017]35号）文件要求执行，不新增排污指标。本项目未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岸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用地布局	规划近期	规划六大居住片区的马山片区位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的包围之中（2#区域）	建议减少马山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可以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 50m 的范围内调整成商业用地，以使工业和居住之间有足够的缓冲空间。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目的是保障人居环境
	建设规模	规划远期	远期（2030 年）：规模为 44.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8.2 平方米。其中凤林路以南区块规划为城市预留建设发展用地（3#区域）	本规划应调整成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绍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凤林路以南区块为规划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符合上位规划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不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厂房四周为其他工业厂房和袍江，与最近居住区南宋村相距 515m，中间隔有绿地、公路等。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产

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马海区块产业园(其中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0602-VI -0-1”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业	印染	非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不能能满足 1: 8 以下的工艺要求；不满足绍市工转升(2016)2号要求的印染工艺	不能满足环境准入指标的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产品，不满足绍市工转升(2016)2号要求的印染产品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绍市工转升(2016)2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造纸业	废纸造纸	窄幅宽、低车速的高消耗、低水平造纸机；进口淘汰落后的二手制浆造纸设备	不满足环境准入指标的废纸造纸产品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金属制品业	电镀	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不满足环境准入指标的电镀产品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	污染物排放量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工艺；不满足绍市传转升(2016)3号要求的化学原料药工艺	不满足基准排水量的化学合成类制药产品和生物制药产品，不满足绍市传转升(2016)3号要求的化学原料药产品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禁止准入	皮革、毛皮、羽毛	制革	湿加工工段各工序中大液比工艺；传统高硫毁毛脱毛工艺、高盐浸酸工	新建年产 50 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部分)	类产业	及其制品业		艺、铬鞣废液中铬含量大于 3.5g/L 的铬鞣工艺、使用红矾钠为原料的铬鞣工艺、脱毛工段高硫高灰毁毛脱毛等非保毛脱毛工艺、脱灰工段淘汰高铵盐脱灰工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染料	液态物料人工投料的反应工序；活性染料盐析工艺；分散染料传统亚硝酸钠硫酸法重氮化工艺；不满足绍市传转升（2016）3 号要求的染料工艺	不符合环境准入指标的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产品；不满足绍市传转升（2016）3 号要求的染料产品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绍市传转升（2016）3 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酒、饮料制造业	黄酒	低效的水浴、盘管式煎酒工艺；水浴杀菌与棉饼过滤工艺	不符合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的产品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	涤纶	间歇法聚合聚酯工艺	不符合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的产品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氨纶	采用 二甲基甲酰胺（DMF）为溶剂的工艺	不符合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的产品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家具制造	涂装	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420g/L 的涂料	不符合省涂装行业整治要求的产品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越兴路沿线产业园(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部分)	禁止准入产业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生物质发电、燃煤发电	中温中压的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质能和余热利用机组除外）；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新建燃煤机组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发电项目；不符合环境准入指标的生活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垃圾焚烧和燃煤发电	
	其他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产业	服装制造	印花、染色	湿法印花、染色工艺		有前述工艺的产品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纸制品业	印刷	多组分溶剂型油墨工艺		非水性油墨、UV 光固化油墨等印刷产品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其他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三江闸历史文化保护小区范围内	禁止除当地出产的农林产品加工（无废水和有机废气产生）外的其它工业项目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范围内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以及违反《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建设项目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范围内	禁止在绍兴市区曹娥江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禁止不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和养殖规划控制要求的畜禽养殖项目；禁止一切工业类项目等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越城区西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越城区、东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范围内	<p>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p> <p>在集镇工业集聚点外禁止部分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不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和养殖规划控制要求的畜禽养殖项目；</p>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范围内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要限期关闭搬迁；</p> <p>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必须在原址基础上，</p>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禁止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加工印花敷料，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上述禁止类清单和限制类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斗门古镇保护区	三江闸历史文化保护小区	除当地出产的农林产品加工（无废水和有机废气产生）外，禁止其它工业项目进入。	
		高新产业园区	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	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马海区块产业园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中心商务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和现代商贸服务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
美丽乡村风貌区	越城区东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越城区西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越城区东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越城区西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和部分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特定行业污染源排放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环境质量 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近期:COD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t/a;远期:COD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和3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4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行业准入标准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绍市工转升〔2016〕2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p>	
<p>注：*根据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绍兴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浙江省经信委等6厅局于2015年8月联合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要求：到2017年底，所有地方热电厂实现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以下简称烟气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50mg/m³；对于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的掺烧污泥的燃煤热电厂，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也须按期达到烟气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地属“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详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1、《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摘要）符合性分析

2024年6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总体定位

围绕“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总体目标，将越城区打造成为全省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杭绍甬一体化先行区、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引领区、千年古城文化高地。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

全区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支撑越城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共同富裕先行和现代化先行的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到2035年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到2050年

全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域推进，全面构建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靓丽“越城风景”。

三、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越城区稽山鉴水、通江达海的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996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7704万亩。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609.63公顷，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曹娥江、

大运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11 倍以内。

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核心引领—强化城市首位核心引领：打造“镜湖-古城”国际化中央活力区、世界级文旅会客厅；滨海江滨片引领滨海新区的高能级战略平台。

三区聚合—重塑城乡一体空间格局：城市首位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稽山鉴水样板区。

三轴提升—推进重点板块网络协同：提升城市生长轴、产业生长轴、城市复合发展轴。

五级联动—构建“核-心-节点-片区-单元”五级发展体系。

六片先行—重点打造六大近期示范片区：打造绍芯谷、鉴水科技城、江滨副中心、集成电路小镇、未来车城、黄酒小镇六大近期重点片区。

五、优化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空间控制线基础上，深化划定规划用途分区，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要素覆盖。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对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项目位于产城融合示范区；对照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其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2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

企业园区地段，位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范围内，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同时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9），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显示，项目所在区域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根据浙江省已制定的《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滨海新区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滨海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指标如期达标；滨海新区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判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化纤织染整精加工（C1752），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不在其负面清单内，具体符合性分析见 6、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3、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 9），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其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经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显示，项目所在区域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和细颗粒物；根据浙江省已制定的《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滨海新区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滨海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指标如期达标；滨海新区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均无害化处置。本次环评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5、本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两厂区的相关排污指标按（绍市环审[2017]35 号）文件要求执行，不新增排污指标。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体符合性分析见 1、《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摘要)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行业,项目已通过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30652-04-02-98312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的产业政策。

6、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2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

表 1-9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合理规划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2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项目所在厂房与居民区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监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两厂区的相关排污指标按(绍市环审[2017]35号)文件要求执行,不新增排污指标。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后能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采取各项措施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厂区做好地面硬化，排放废气对土壤影响较小，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如化粪池等构筑物均按相关标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很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将按照《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并按其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控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7、《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距离曹娥江约 2.5km，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且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因此，不对曹娥江流域产生影响。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9、《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四、重点任务”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对照“（三）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中的“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噪声经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对照“（七）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板”要求，本项目产生固废均为常见可处理或可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企业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做好台账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0、《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2	优化能源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	项目不涉及煤炭能	符合

	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源。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热电项目。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	符合
4	强化面源综合整治，推进智慧化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	符合

		<p>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p>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p>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中表 1“水性油墨中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p>	<p>本项目喷墨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 2.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p>	符合
		<p>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的要求。

1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喷墨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 2.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两厂区的相关排污指标按(绍市环审[2017]35 号)文件要求执行,不新增排污指标。	符合
源头控制	4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工艺装备,合理的车间布局进行生产。	符合
	5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	本项目喷墨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水洗采用水性清洗剂。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清洗剂。本项目使	符合

		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6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时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	符合
	7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不涉及	符合
高效治理	8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符合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要求本项目在实施中落实	符合
	11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	12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符合
	13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	不涉及	符合

		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4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本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纺织染整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材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①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 2.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 ②本项目无染色工序，不涉及涂层整理工序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	①不涉及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 ②本项目浆料在密闭调浆间进行； ③本项目喷墨打印机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④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后放回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符合

			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定型生产过程中，焙烘机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污水站安装1套“水喷淋+次氯酸钠”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进行包装，并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减排。中、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定型机油烟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要	符合

施	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求实施。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的要求。

13、《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备案。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低效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		符合
	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	符合
	到 2025 年底，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符合
	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2024 年第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4、《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印花敷料的生产加工，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涉及染色工序，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项目建设符合动态管控更新方案要求。</p>	符合
2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3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p>			

15、《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不予审批类别中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30%”的要求;各废气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

16、“两高”行业项目准入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5】135号),对纳入《浙江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七大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评估论证机制,并相应负责项目投产前评估复核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两高”项目行业。

17、《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 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单位增加值能效的提升。	符合
	环杭州湾重点用能地区。 推进杭州向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统筹布局数据	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将清洁生产审核成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	符合

	<p>中心、5G网络、云计算中心等，促进产业能效提升。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推进宁波、舟山、绍兴、嘉兴、湖州等地石油化工、化纤、钢铁、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水泥、光伏制造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打造新一代绿色化工、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和服装、光伏产业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批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制造业集群和百亿级的“新星”产业群。</p>		
2	<p>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0.52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对落后设备进行替换，采用电能、蒸汽能、天然气能源，确保达到能耗标准。</p>	符合
	<p>产业结构调整的“四个一律”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p>		符合

	<p>一律不予支持；</p> <p>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p>		
3	<p>大力推动工业节能</p> <p>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p> <p>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p> <p>纺织印染行业：发展高品质防辐射、阻燃、拒水、拒油、抗菌、防水透湿、吸湿快干等功能性产品，提升产品增加值。重点推广高温高压气流染色、超低浴比高温高压纱线染色、仿蜡印整理印花、免烫面料、喷墨印花等产品和技术。加快推进印染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通过精确计量与标识系统、定型机在线中控系统等应用，实现智能化检测和数字化管理。“十四五”腾出用能 250 万吨标准煤。</p>	<p>企业年产各类纱布产品 1800 吨技改迁建项目于 2024 年停产。本项目淘汰原有筒漂流水线、定型机、数码印花机、拉毛机，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项目部分印花敷料具有抗菌、吸湿快干等功能，从而提升产品增加值；数码印花采用水性墨水喷墨工艺，实现数字化管理。</p>	<p>符合</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内容

(1) 现有项目概况及生产内容

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曾用名绍兴市永凤敷料炼漂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斗门街道工业小区)，主要从事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实施了 3 个项目，其审批、验收和实际审查情况见表 2-1。2024 年，企业年产各类纱布产品 1800 吨技改迁建项目不再实施，2025 年 6 月 1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针织品拉毛、年加工数码印花敷料 300 万米。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绍兴市永凤炼漂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纱布产品 1800 吨技改迁建项目	绍市环审[2006]229 号	绍市环建验 [2008]61 号	项目于 2024 年停产
2	年产 4000 吨针织品拉毛 项目	绍市环审[2012]129 号	绍市环建验 [2017]21 号	/
3	年加工数码印花敷料 300 万米产品	绍市环审[2017]35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计划

企业投资 3000 万元，租用绍兴元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的闲置厂房（1#、2#厂房 1-2 层，共 10000 平方米），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区闲置厂房（5000 平方米），两厂区间隔约 90 米。本次拟淘汰现有厂区原有筒漂流水线 1 条，定型机 3 台，数码印花机 2 台，拉毛机 10 台。购置 AI 数码打印机 12 台，定型机 3 台，上浆拉幅机 2 台，焙烘机 2 台，平幅水洗机 1 台，拉毛机 10 台。采用翻布、上浆、喷墨印花、烘干、水洗、定型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加工印花敷料 8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两厂区的相关排污指标按(绍市环审[2017]35 号)文件要求执行，不新增排污指标。项目符合绍兴市“10+2”产业导向要求中的现代纺织产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两厂区将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品拉毛、年加工数码印花敷料 11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建设内容

(3)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12-330652-04-02-983125。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为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主要工艺有翻布、上浆、烘干、数码印花、水洗、定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工序涉及有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针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根据上表，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的“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本项目主要工艺有翻布、上浆、烘干、数码印花、水洗、定型，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无染色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因此属于该分类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本项目主要加工印花敷料（梭织敷料），为纺织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属于其他，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两厂区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概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主体工程	1#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4455.58m ² ，共 4 层，1F 主要设置水洗车间（约 1000m ² ），2F 主要设置烘干车间（约 500m ² ），3F 主要设置为原料仓库（约 1000m ² ）。4F 主要设置上浆拉幅机（约 100m ² ）。	现有、新增	
	2#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6825.5m ² ，共 4 层。1F 主要设置为成品仓库（约 1300m ² ），2F 主要设置数码印花车间（约 1000m ² ），3F 主要设置数码印花（约 100m ² ）、烘干（约 500m ² ）、水洗（约 100m ² ）。4F 主要设置上浆拉幅机（约 100m ² ）、定型机（约 300m ² ）。	现有、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设置在 1#厂房 3F，按照原料种类分类存放。	现有	
	成品仓库	主要设置在 2#厂房 1F。	现有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设置在 4#厂房。	现有	
	食堂	设置在 3#厂房 1F。	现有	
	住宿	设置在 3#厂房 2~4F。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道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次氯酸钠”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印花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厂区合理布局等。	现有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拟建于 4#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50m ² 。	现有
		危险废物	拟建于 4#厂房 1F 北侧，一般固废库旁，面积约 2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现有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 ³ /d（30 万吨/	依托	

		日生活污水处理、60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主体工程	1#厂房*	厂房共4层, 仅租赁厂房部分建筑面积, 1F主要设置原料、成品仓库(约1500m ²), 2F主要设置拉毛机、精剪机(约1200m ²)。	新建	
	2#厂房*	厂房共4层。仅租赁厂房部分建筑面积, 1F主要设置原料、成品仓库(约2500m ²), 2F主要设置定型车间(约10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设置在1#车间1F及2#车间1F, 按照原料种类分类存放。	新建	
	成品仓库	主要设置在1#车间1F及2#车间1F。	新建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道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 经治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DA004)排放; 印花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厂区合理布局等。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拟建于1#厂房2F西南侧, 面积约2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拟建于1#厂房2F西南侧, 一般固废库旁, 面积约1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注: 本项目租赁1#、2#厂房1-2F, 面积共计10000平方米。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量	现有项目实际年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量	相对审批增减量
1	拉毛针织品		t/a	4000	4000	4000	0
2	数码印花敷料	针织敷料	万米/a	300	295	300	0
	印花敷料	梭织敷料	万米/a	/	/	800	+800

注: 本项目实施后,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产能为年产440万米数码印花敷料(针织敷料120万米、梭织敷料320万米)、1600t拉毛针织品,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产能为年产660万米数码印花敷料(针织敷料180万米、梭织敷料480万米)、2400t拉毛针织品。

3、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 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相对审批变化情况	备注
1	AI 数码打印机	定制	台	0	0	12	+12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设备
2	上浆拉幅机	定制	台	0	0	2	+2	
3	焙烘机	定制	台	0	0	2	+2	
4	平幅水洗机	定制	台	0	0	1	+1	
5	数码喷墨印花机	VEGA3	台	8	6	6	-2	
6	水洗机	定制	台	8	8	8	0	
7	开幅机	HM798	台	4	4	4	0	
8	定型机	/	台	5	5	2	-3	
9	卷布机	ASMD-881	台	1	1	6	+5	
10	电脑缝纫机	定制	台	120	0	10	-110	
11	卷布机	ASMD-881	台	0	0	6	+6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设备
12	电脑缝纫机	定制	台	0	0	20	-100	
13	拉毛机	定制	台	0	0	10	+10	
14	高速精剪机	ROP-600	台	6*	6	6	0	
15	定型机	定制	台	0	0	3	+3	
16	吸塑包装机	定制	台	8*	0	2	-6	
17	纱布片折叠机	M50V、M75V、M100V	台	18	0	0	-18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淘汰设备
18	高速缝纫机	定制	台	40	0	0	-40	
19	卷装机	定制	台	12	0	0	-12	
20	拉毛机	MB476	台	10	10	0	-10	

*注：高速精剪机、吸塑包装机原位于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项目实施后搬迁至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6 本次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每批次加工量/时间（车速）	日生产时间(h/d)	设备数量（台）	年生产天数（d）	年产能力	实际加工量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h/a）
1	上浆拉幅机	15m/min	24	2	300	1296 万米	1100 万米	6112
2	AI 数码打印机	2m/min	24	12	300	1036.8 万米	1100 万米	5093
3	数码喷墨印花机	2m/min	24	6	300	518.4 万米		

4	定型机	15m/min	24	5	300	3240 万米	1100 万米	6889
		3kg/min				6480t	4000t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此外，本项目淘汰现有3台产量较低的定型机，新增3台定型机，确保满足生产需求。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用量	现有项目实际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用量	相对审批增减量	备注
年加工数码印花敷料 1100 万米							
1	涤纶针织坯布	万米/年	310	305	310	0	门幅 150cm，平均克重 200g/m ²
2	梭织坯布	万米/年	/	/	810	+810	门幅 140cm，平均克重 70g/m ²
3	浆料	吨/年	/	/	20	+20	50kg/桶
4	数码活性墨水	吨/年	10	9.8	100	+90	25kg/桶，厂区内最大暂存量约 0.5t
5	液碱	吨/年	3	2.95	3	0	25kg/桶，厂区内最大暂存量约 0.25t
6	去油灵	吨/年	12	11.3	12	0	25kg/桶，厂区内最大暂存量约 0.5t
7	固碱	吨/年	/	/	5	+5	25kg/袋，厂区内最大暂存量约 0.25t
8	洗涤剂	吨/年	/	/	100	+100*	25kg/桶，厂区内最大暂存量约 5t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3.5	13.5	25	+11.5*	/
10	蒸汽	吨/年	710	700	1900	+1190	/
年产 4000 吨针织品拉毛							
11	纺织面料	吨/年	4100	4100	4100	0	/
12	洗涤剂	吨/年	5	5	5	0	/
13	双氧水	吨/年	30	30	30	0	/
14	固碱	吨/年	30	30	30	0	/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4	54	54	0	/
16	蒸汽	吨/年	8640	8640	8640	0	/

*注：①新增年加工印花敷料 800 万米需使用固碱、洗涤剂清洗；

②项目设施后定型机数量不变，产能扩大，天然气用量增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天然气用量 30 万立方米/年均计入租赁厂房（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内。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	性质
浆料	海藻酸钠 45~50%	<p>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几乎无臭无味。化学式 $(C_6H_7O_6Na)_n$，CAS 号 9005-38-3，熔点 99℃，沸点 495.2℃，可燃。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溶于水成粘稠状液体，1%水溶液 pH 值为 6-8。当 pH=6-9 时粘性稳定，加热至 80℃ 以上时则粘性降低。海藻酸钠有吸湿性、亲水悬浮胶体的性质。它的水溶液与钙离子接触时形成海藻酸钙而凝胶，但加入草酸盐、氟化物、磷酸盐等可抑制凝固。无毒，LD50>5000mg/kg。</p> <p>海藻酸钠可单独用于配制胶粘剂，尤其适宜作为食品胶粘剂。也可在纺织印染行业中作上浆剂、整理剂。</p>
	甲基纤维素 50~55%	<p>外观呈灰白色纤维状至粉末状，无明显气味，分子式 $C_{20}H_{38}O_{11}$，分子量 454.5，CAS 号 9004-67-5，熔点 290~305℃，沸点 507℃（760mmHg），几乎不溶于水，密度 1.01g/cm³，常用作水泥、灰浆、接缝脱泥等粘合剂，也用作纺织印染上浆剂。</p>
数码活性墨水		<p>一种水溶性染料，在水中具有良好的溶解度，色谱齐全，颜色鲜艳，是配制喷墨印花墨水重要的色素材料。主要用于蚕丝、棉等纺织品的数字喷墨印花。主要成分为 20%活性染料、1%乙二醇、2% 1,2-丙二醇、0.5%表面活性剂、余量水，pH 值 6-8，相对密度 1.05~1.15。</p>
其中	1,2-丙二醇	<p>是一种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_3H_8O_2$，分子量 76.09，外观为透明无色液体，常温下无色无味。稳定性好。CAS 号 57-55-6，熔点 -60℃，沸点 184.8℃，可溶于水，密度 1.0381g/cm³，闪点 107.2℃，蒸汽压 0.19kPa（55℃），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₅₀: 2000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C₅₀: 32000 毫克/公斤。常用作润滑剂、吸湿剂、溶剂等。</p>
	乙二醇	<p>HOCH₂CH₂OH，分子量 62.07，无色澄清粘稠液体，味甜。密度 1.1135g/cm³。熔点 -13℃。沸点 197.6℃。折射率 1.4306。闪点 115.56℃。自燃点 400℃，饱和蒸汽压 0.008kPa。溶于水、低级醇、甘油、丙酮、乙酸、吡啶、醛，微溶于醚，几乎不溶于苯及苯的同系物。易燃。有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对肾脏有损害，对粘膜有刺激作用。</p>
	表面活性剂	<p>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异氧化物，外观为淡黄色液体，分子式 $C_{16}H_{32}O_4$，分子量 288.423，CAS 号 9014-85-1，密度 0.982g/mL，沸点>121℃，闪点 113℃。</p>
洗涤剂		<p>外观为浅黄色至浅红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pH 8.5-10.5，主要成分为 15~20%丙烯酸酯聚合物、余量水。</p>
其中	丙烯酸酯聚合物	<p>是以丙烯酸酯类单体合成的均聚物或共聚物，外观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化学式 $(C_7H_{12}O_2 \cdot C_7H_{12}O_2)_x$，CAS 号 30698-92-1，无毒，不溶于水，可用于浆纱、印花和后整理。</p>
固碱		<p>氢氧化钠，也称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外观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化学式 NaOH，分子量 40，CAS 号 1310-73-2，熔点 318.4℃，沸点 1388℃，密度 2.13g/cm³，易溶于水，</p>

饱和蒸气压 0.13kPa (739°C)，可作酸中和剂、沉淀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低挥发性原料材料判定

根据水性墨水成分及理化性质，本环评所用水性墨水中挥发份以表面活性剂计，除水后 VOCs 含量百分比为 2.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 30%”的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根据洗涤剂成分分析，本项目洗涤剂中无 VOCs，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全厂职工人数 1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24 小时生产，设置小型规模的食堂，就餐人数 130 人，设有宿舍，住宿人数约 80 人。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马山街道启圣路，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东侧、北侧为袍江，南侧隔路为绍兴众磊针纺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高岗纺织；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东侧为高岗纺织，南侧为绍兴玛瑞洛丝家纺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源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袍江。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设 2 幢生产厂房，1 幢食堂、住宿楼、1 幢办公楼，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设 2 幢生产厂房。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管，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

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纳管,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环境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统一调试、安装。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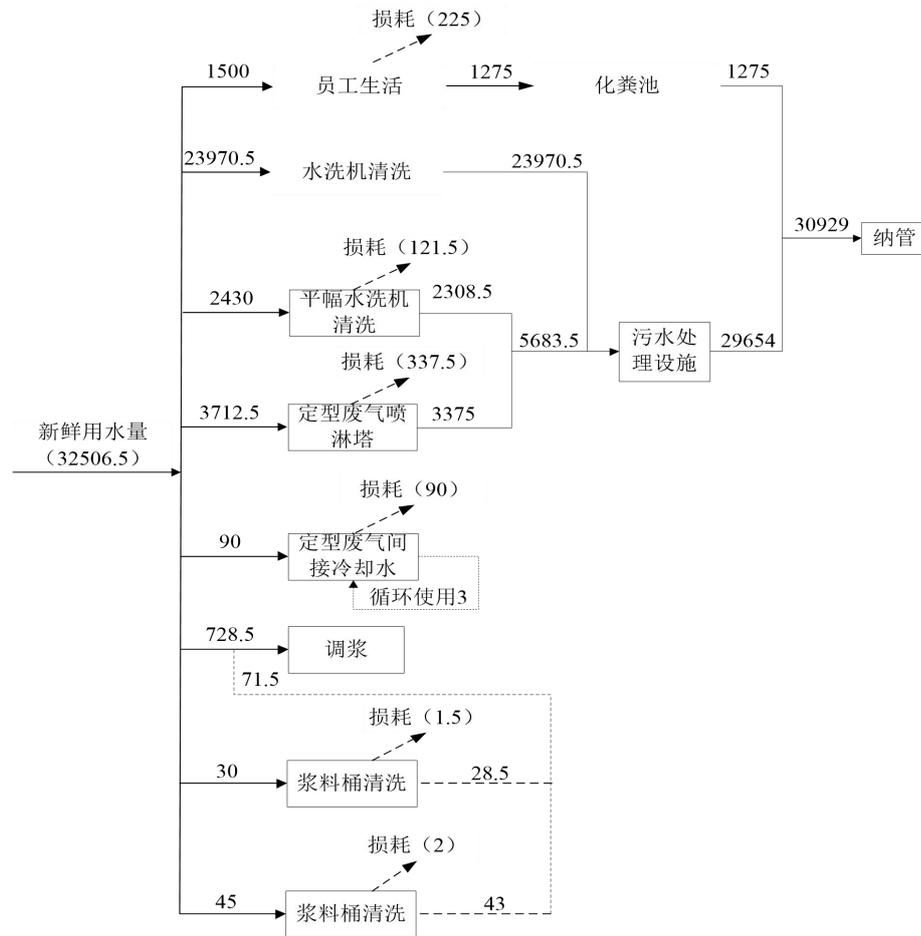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施后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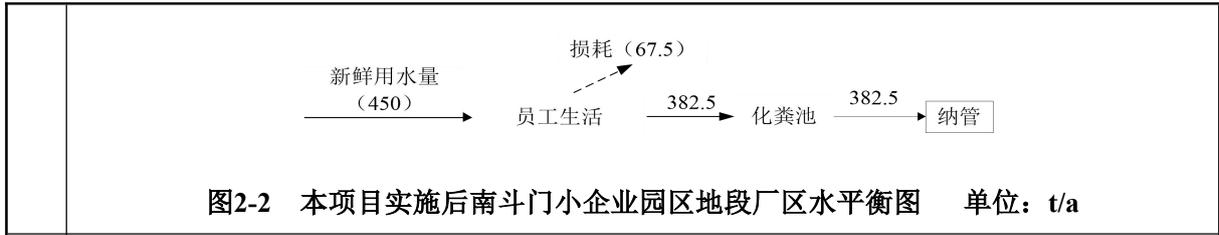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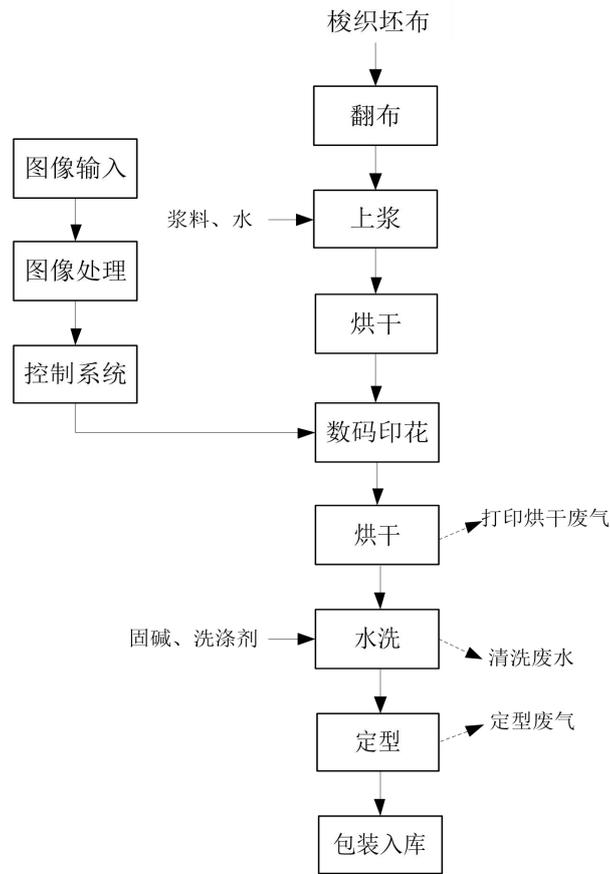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实施后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加工印花敷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注：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涉及上述所有工艺，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仅涉及定型工艺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翻布：利用卷布机将梭织坯布按照特定的方式翻转，以确保图案或纹理的方向正确。

调浆：将外购浆料人工称量约 12kg 后倒入塑料桶（容积约 400L）内，加入自来水稀释至 400kg 搅拌约 2h，制成活性浆料。该工序原料拆包会产生固废，浆

料桶定期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浆渣作为固废处置。

上浆：将梭织坯布装到上浆拉幅机上，调浆后的浆料（浆料：水=1:40 调配）用泵送入上浆拉幅机槽，在浆液中梭织坯布浸着浆料，并用轧辊挤脱多余的浆料，同时通过加热（电加热）与横向张力消除变形，确保布面平整及纬向尺寸统一。

烘干：上浆的面料跟随传送带进入焙烘机，在 100℃烘干半分钟，烘干能源采用蒸汽加热，浆料里的水分全部挥发后收卷，进入后道数码印花工序。

数码印花、烘干：通过 CAD 数字化仪将图像输入到计算机，经印花软件系统编辑修改后形成所需要的图案，再由 AI 数码打印机以镜像方式将墨水喷绘到热转印纸上，获得印有高精度图案的转印纸。项目 AI 数码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和少量的乙二醇。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较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印花完成后进行蒸汽烘干。

水洗：本项目利用平幅水洗机、水洗机进行水洗，在每道工序后都要将设备内的水排出。水洗时布与水的比例为 1:3，加入固碱、洗涤剂、水，单台水洗机工作时间约 4 小时/缸，一天可水洗 6 缸，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

定型：为克服织物在染、印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染完的织物需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定型过程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天然气供热）。

包装入库：定型后的梭织敷料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废气	数码印花烘干	印花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定型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浆料桶、浆槽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水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总锑

	定型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布料	一般固废
	浆槽清洗	浆渣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洗涤剂桶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废气	定型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曾用名为绍兴市永凤敷料炼漂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斗门街道工业小区)，主要从事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实施了 3 个项目，其审批、验收和实际审查情况见下表。2024 年，企业年产各类纱布产品 1800 吨技改迁建项目不再实施，2025 年 6 月 1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针织品拉毛、年加工数码印花敷料 300 万米。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绍兴市永凤炼漂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纱布产品 1800 吨技改迁建项目	绍市环审[2006]229 号	绍市环建验[2008]61 号	项目于 2024 年停产
2	年产 4000 吨针织品拉毛项目	绍市环审[2012]129 号	绍市环建验[2017]21 号	/
3	年加工数码印花敷料 300 万米产品	绍市环审[2017]35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斗门街道工业小区厂区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30600145992944L001Z。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①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2025 年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高性能空调骨架	t/a	4000	4000	4000	/
2	数码印花敷料	针织敷料 万米/a	300	295	300	/

②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2025年实际数量 (台)
1	数码喷墨印花机	VEGA3	8	6	6
2	水洗机	定制	8	8	8
3	开幅机	HM798	4	4	4
4	定型机	/	5	2	2
5	卷布机	ASMD-881	1	1	1
6	电脑缝纫机	定制	120	0	0
7	高速精剪机	ROP-600	6	6	6
8	吸塑包装机	定制	8	0	0
9	纱布片折叠机	M50V、 M75V、 M100V	18	0	0
10	高速缝纫机	定制	40	0	0
11	卷装机	定制	12	0	0
12	拉毛机	MB476	10	10	10

③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消耗量	验收达产消耗量	2025 年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涤纶针织坯布	万米/年	310	305	305	-5
2	数码活性墨水	吨/年	10	9.8	9.8	-0.2
3	液碱	吨/年	3	2.95	2.95	-0.05

4	去油灵	吨/年	12	11.3	11.3	-0.7
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3.5	13.5	13.5	0
6	蒸汽	吨/年	710	700	700	-10
7	纺织面料	吨/年	4100	4100	4100	0
8	洗涤剂	吨/年	5	5	5	0
9	双氧水	吨/年	30	30	30	0
10	固碱	吨/年	30	30	30	0
11	硫酸	吨/年	10	10	10	0
12	次氯酸	吨/年	18	18	18	0
1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4	54	54	0
18	蒸汽	吨/年	8640	8640	8640	0

(2) 现有项目人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实际劳动员工 130 人，实行 3 班制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宿舍。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现有项目拉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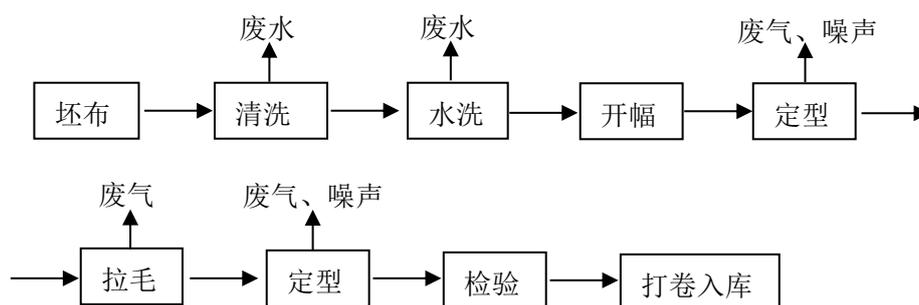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拉毛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针织坯布经清洗、水洗后，用开幅机将织物扩展成平幅状态，在定型机上定型，校正并固定织物门幅，经检验合格后拉毛机拉毛，再由定型机定型，改善面料的手感、滑移、幅宽、外观、稳定尺寸，满足各类客户要求，最后经检验合格后打卷入库。企业目前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②现有项目数码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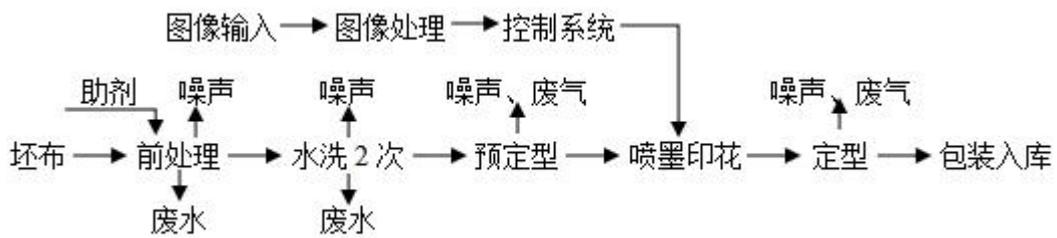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数码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前处理：前处理主要目的是对加工面料坯布采用化学助剂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采用水洗机设备进行退浆、漂白、水洗等处理，除去织物坯布上的油剂、浆料、污垢及影响染料上染性能的其他杂质，使织物具有良好的品质和观感，以保证下道工序数码喷墨印花的质量和品质。项目前处理一批次需 2h，每天可水洗 3 批次。

预定型：预定型的主要目的是消除织物在前处理过程中引起的皱痕，有利于提高后续的染整加工质量。化纤织物工艺的主要特点就是在加工过程中尽可能保持松弛状态，使织物充分收缩，才能获得优良的风格，使产品手感柔软滑糯，悬垂性好。

数码印花：

a.图像处理：是将花样图案（通过扫描、数码相片、计算机制作处理获得）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经计算机印花分色系统编辑处理后有专用的 RIP 软件控制数码喷墨印花机完成喷印工作。

b.数码喷印：在喷印输出过程中，需检查坯布是否平整，胚布张力是否均匀，墨水量的剩余情况；有无喷嘴短线堵头等喷头异常状况的发生。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必须马上进行调整控制喷印的效率与质量。数码印花机的喷印是相对人工干预较少的一步过程，印花后无需水洗。

成品定型：为克服织物在染、印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染完的织物必须进行后整理。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

（4）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验收资料以及 2025 年实际排放情况，现有项目排放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	定型	油烟(VOCs)	2.44	0.546	-1.894
		颗粒物	2.75	1.793	-1.119
	燃气废气	烟尘	0.162		
		SO ₂	0.473	1.44	+0.967
		NO _x	1.263	0.72	0.543
	拉毛	粉尘	0.288	0.288	0
	食堂	油烟废气	0.02	0.02	0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015	0.015	0
H ₂ S		0.0003	0.0003	0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水量	45306	25628	-19678
		COD _{Cr}	3.62	2.05	-1.57
		氨氮	0.453*	0.256*	0.197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布料	0 (32.07)	0 (29.8)	/
	废气处理	定型废油	0 (12.5)	0 (12.5)	/
	生产	废包装材料	0 (9.6)	0 (10)	/
	污水处理	污泥	0 (229)	0 (222)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54.75)	0 (54.73)	/

*注：①氨氮审批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即氨氮 10mg/L 核算。

②括号内固废数据为产生量。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整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燃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一拖五的“冷却+二级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经现有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一拖四的“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经现有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	已落实

		产；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利用，不排放。 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后，一部分废水（约 67% 的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排放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利用，不排放。 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后，一部分废水（约 67% 的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排放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隔声措施、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车间采取隔声措施、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布料	物资公司	回收利用	已落实
	定型废油	委托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污泥	委托处置	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已落实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编号：SZCJ2025(自)字第 09096 号、SZCJ2025(自)字第 09563 号），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①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处	2025-8-2 8	10:50	7.0 (40.7°C)	175	7.04	0.22	7.61
		12:53	7.1	200	6.54	0.30	7.73

理出口		(39.6℃)				
	14:53	7.1 (40.6℃)	192	6.15	0.25	7.56
	GB 4278-2012	6-9	200	20	1.5	30

表 2-1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铈
2#废水总排放口	2019-4-19	8:30	7.41	181	10	8.78	0.0764
		10:30	7.44	180	8	8.40	0.0760
		12:30	7.39	182	7	8.46	0.0741
		14:30	7.42	181	8	8.84	0.0752
	2019-4-20	8:30	7.39	185	5	8.47	0.0732
		10:30	7.41	181	7	8.67	0.0761
		12:30	7.44	185	10	8.58	0.0718
		14:30	7.39	186	8	8.75	0.0699
	GB 4278-2012		6-9	200	100	20	0.1

②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验收期间、自行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①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2-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去除效率(%)	排气筒高度(m)	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2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4-19	颗粒物	28.5	27.1	26.2	27.3	/	/	/	/	3.82×10 ⁴	/	
				1.09	1.07	0.956	1.04	/	/				/	
			油烟	10.9	10.6	10.5	10.7	/	/	/		/	3.92×10 ⁴	/
				0.428	0.416	0.389	0.411	/	/					/
			非甲烷总烃	66.9	65.5	66.4	66.3	/	/	/		/	3.82×10 ⁴	/
				2.56	2.50	2.54	2.53	/	/					/
	臭气浓度	732	977	977	-	/	/	/	/	/	/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4-19	颗粒物	7.9	7.4	6.3	7.2	15	/	76	20	3.48×10 ⁴	符合	
				0.270	0.258	0.219	0.249	/	/				/	
			二氧化硫	6	7	7	7	550	/	/		/	3.48×10 ⁴	符合
				0.2	0.2	0.2	0.2	/	4.3					/
			氮氧化物	3	3	3	3	240	/	/		/	3.48×10 ⁴	符合
				0.1	0.1	0.1	0.1	/	1.3					/
			油烟	2.22	2.24	2.24	2.23	15	/	82		/	3.44×10 ⁴	符合
0.0764				0.0771	0.0739	0.0758	/	/	/					
非甲烷总烃	3.39	3.18	3.73	3.43	120	/	95	/	3.48×10 ⁴	符合				
	0.118	0.111	0.130	0.120	/	17				/				

			臭气浓度	173	130	173	-	300 无量纲	/	/		/	符合
--	--	--	------	-----	-----	-----	---	---------	---	---	--	---	----

表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去除效率(%)	排气筒高度(m)	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2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4-20	颗粒物	27.6	29.4	28.5	28.5	/	/	/	/	3.67×10 ⁴	/
				1.01	1.08	1.03	1.04	/	/				/
			油烟	10.2	10.3	10.2	10.2	/	/	/		3.93×10 ⁴	/
				0.372	0.405	0.402	0.393	/	/				/
			非甲烷总烃	66.2	67.0	66.8	66.7	/	/	/		3.66×10 ⁴	/
				2.42	2.45	2.44	2.44	/	/				/
	臭气浓度	412	549	732	-	/	/	/	/	/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4-20	颗粒物	6.5	7.5	6.2	6.7	15	/	77	20	3.47×10 ⁴	符合
				0.23	0.26	0.22	0.24	/	/				/
			二氧化硫	8	6	6	7	550	/	/		3.47×10 ⁴	符合
				0.3	0.2	0.2	0.2	/	4.3				/
			氮氧化物	<3	<3	<3	<3	240	/	/		3.47×10 ⁴	符合
				<0.1	<0.1	<0.1	<0.1	/	1.3				/
			油烟	2.04	2.18	2.13	2.12	15	/	81		3.50×10 ⁴	符合
0.0712				0.0763	0.0748	0.0741	/	/	/				
非甲烷总烃	3.25	3.50	3.67	3.47	120	/	95	3.47×10 ⁴	符合				
	0.113	0.121	0.127	0.120	/	17			/				
臭气浓度	130	73	173	-	300 无量纲	/	/	/	符合				

表 2-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三)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19-4-19	氨	2.85	2.58	2.84	2.76	/	/	/	5.69×10 ³	/
			0.0162	0.0147	0.0162	0.0157	/	/			/
		硫化氢	29.0	29.1	29.1	29.1	/	/			/
			0.165	0.166	0.166	0.166	/	/			/
臭气浓度	2317	3090	2317	-	/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2019-4-19	氨	0.415	0.343	0.263	0.340	/	/	15	5.00×10 ³	符合
			2.08×10 ⁻³	1.72×10 ⁻³	1.32×10 ⁻³	1.71×10⁻³	/	4.9			符合
		硫化氢	5.4	6.3	6.2	6.0	/	/			符合
			0.027	0.032	0.031	0.030	/	0.33			符合
臭气浓度	977	732	977	-	/	2000 无量纲	符合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19-4-20	氨	2.86	2.78	2.86	2.83	/	/	/	6.21×10 ³	/
			0.0178	0.0173	0.0178	0.0176	/	/			/
		硫化氢	29.6	31.4	28.8	29.9	/	/			/
			0.184	0.195	0.179	0.186	/	/			/
臭气浓度	1737	2317	2317	-	/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2019-4-20	氨	0.379	0.340	0.242	0.320	/	/	15	5.75×10 ³	符合
			2.18×10 ⁻³	1.96×10 ⁻³	1.39×10 ⁻³	1.84×10⁻³	/	4.9			符合
		硫化氢	5.0	4.6	4.7	4.8	/	/			符合
			0.029	0.027	0.027	0.028	/	0.33			符合

		臭气浓度	732	549	977	-	/	2000 无量纲			符合
--	--	------	-----	-----	-----	---	---	----------	--	--	----

表 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2019-4-19	9:00-11:00	颗粒物	0.225	1.0	达标	东风	2.3	27.3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20	0.1	达标					
			氨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192	1.0	达标	东风	1.9	30.1	100.1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22	0.1	达标					
			氨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20	达标						
	2019-4-20	9:00-11:00	颗粒物	0.217	1.0	达标	东南风	1.8	26.2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21	0.1	达标					
			氨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192	1.0	达标	东南风	2.1	28.3	100.4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23	0.1	达标							
	氨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019-4-19	9:00-11:00	颗粒物	0.175	1.0	达标	东风	2.2	27.3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22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8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217	1.0	达标	东风	2.0	30.1	100.4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21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20	达标							
	2019-4-20	9:00-11:00	颗粒物	0.258	1.0	达标	东南风	1.8	26.2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19	0.1	达标						
			氨	0.1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217	1.0	达标	东南风	2.0	28.3	100.4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20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019-4-19	9:00-11:00	颗粒物	0.250	1.0	达标	东风	2.3	27.3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19	0.1	达标						
			氨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019-4-20		臭气浓度	15	20	达标	东风	2.0	30.1	100.4	晴	
		14:00-16:00	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14:00-15:00	硫化氢	0.018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20	达标						
		2019-4-20	9:00-11:00	颗粒物	0.217	1.0	达标	东南风	1.8	26.2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19	0.1	达标					
				氨	0.1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225	1.0	达标	东南风	2.1	28.3	100.4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21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20	达标							
	2019-4-19	9:00-11:00	颗粒物	0.208	1.0	达标	东风	2.2	27.3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20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233	1.0	达标	东风	1.9	30.1	100.4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19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8	20	达标					
	2019-4-20	9:00-11:00	颗粒物	0.242	1.0	达标	东南风	1.8	26.2	100.5	晴
		9:00-10:00	硫化氢	0.022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20	达标					
		14:00-16:00	颗粒物	0.250	1.0	达标	东南风	2.1	28.3	100.4	晴
		14:00-15:00	硫化氢	0.022	0.1	达标					
			氨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20	达标					

②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验收期间定型废气污染物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厂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时-分)	Leq dB(A)	检测时段(时-分)	Leq dB(A)
1#	厂界南侧	2025-9-20	机械设备	18:36-18:38	64	23:29-23:31	51
2#	厂界西侧		机械设备	18:40-18:42	63	23:32-23:34	56
3#	厂界北侧		机械设备	18:44-18:46	64	23:36-23:38	56
4#	厂界东侧		机械设备	18:48-18:50	63	23:40-23:42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	≤60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自行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定型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布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定型废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如下。

表 2-23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单位：t/a

总量因子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是否在审批范围内	
废水	水量	45306	25628	是
	COD	3.62	2.05	是
	氨氮	0.453*	0.256*	是
废气	VOCs	2.44	0.55	是

	颗粒物	3.20	1.79	是
	NO _x	1.263	0.72	是

*注：①根据绍兴市环发（2012）45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燃用清洁能源（如优质轻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不核定SO₂排放量（电厂除外）。
②现有项目氨氮审批总量、实际排放总量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即氨氮10mg/L核算。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各环评、验收手续齐全，且企业已于2020年7月31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并于2025年7月24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30600145992944L001Z，台账记录齐全，原有项目各项污染处理处置措施完善，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年）》，2024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15天，二级天数（良）178天，出现空气污染天数54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OI）优良天数81.8%。滨海新区2024年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5	80	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6	150	7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	75	106.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注：CO 单位：mg/m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和细颗粒物。

区域减排措施：

根据浙江省已制定的《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滨海新区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滨海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指标如期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其他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H₂S、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浙江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

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H₂S、臭气浓度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传统工艺产能提升(沈永和酒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方位、距离及监测内容见表 3-2，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向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古越龙山酿酒一厂	TSP	2023.6.9~2023.6.15，连续监测 7 天，日均值	东南	约 2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古越龙山酿酒一厂	TSP	24 小时浓度	0.3	0.117~0.137	45.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2024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8%；Ⅱ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Ⅲ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9%。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1.4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4 年，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除鉴湖水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7.1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024 年，各区、县（市）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水

	<p>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除越城区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4.5 个百分点、柯桥区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5.3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区、县（市）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4 年，绍兴市对 128 个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开展了手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类别均为I~III类，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I类水质断面 4 个，II类 58 个，III类 66 个。</p> <p>2024 年，绍兴市参与省级交接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评价的 7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I 类，均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省对市考核结果为优秀。</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绍兴滨海新城袍江分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H₂S、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配套防护措施，故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p>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及卫星地图测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详细分析如下：</p>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企业位于绍兴袍江斗门镇工业小区 2 幢车间、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属于绍兴滨海新城袍江分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数码印花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相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数码喷印 VOCs 浓度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391 1382 166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所有企业</td> <td>15</td> <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染整油烟</td> <td>15</td> </tr> <tr> <td>3</td> <td>VOCs</td> <td>40</td> </tr> <tr> <td>4</td> <td>臭气浓度¹</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756 1382 19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臭气浓度¹</td> <td>20</td> <td>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td> <td>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4	臭气浓度 ¹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4	臭气浓度 ¹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表 3-6 数码印花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	VOCs（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2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污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排放污水指标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厂区废水经过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环境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控制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NH₃-N、总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值。

表 3-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除 pH)

控制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6~9	10	10	1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 mg/L (除 pH)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 pH、色度除外)

污染物	纳管标准 (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pH	6~9	6~9
COD _{Cr}	200	80
BOD ₅	50	20
氨氮	20	10
总氮	30	15
总磷	1.5	0.5
SS	100	50
色度	80	46
苯胺类	1.0	0.8
硫化物	0.5	0.5
总锑	0.1	0.08
二氧化氯	0.5	0.4
AOX	12	10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和等文件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年7月11日）：“经研究决定，自该办法废止日起，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烟粉尘、SO₂、NO_x。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增减情况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增减情况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废水	废水量	45306	25628	5683.5	382.5*	30929	45306	0
	COD _{Cr}	3.62	2.05	0.455	0.031	2.474	3.62	0
	NH ₃ -N	0.453*	0.256*	0.057	0.004	0.309	0.453	0
废气	烟粉尘	3.20	1.79	0.473	1.79	0.473	3.20	0

	VOCs	2.44	0.55	1.718	0.055	1.718	2.44	0
	SO ₂ *	/	1.44	0.063	1.44	0.063	1.44	+1.44
	NO _x	1.263	0.72	0.501	0.72	0.501	1.263	0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废水	废水量	/	/	382.5	/	382.5	382.5	+382.5
	COD _{Cr}	/	/	0.031	/	0.031	0.031	+0.031
	NH ₃ -N	/	/	0.004	/	0.004	0.004	+0.004
废气	烟粉尘	/	/	0.709	/	0.709	0.709	+0.709
	VOCs	/	/	0.027	/	0.027	0.027	+0.027
	SO ₂	/	/	0.095	/	0.095	0.095	+0.095
	NO _x	/	/	0.752	/	0.752	0.752	+0.752
<p>注：①氨氮审批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即氨氮10mg/L核算。</p> <p>②根据绍兴市环发〔2012〕45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燃用清洁能源（如优质轻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不核定SO₂排放量（电厂除外）。</p> <p>③本项目SO₂排放量低于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SO₂总量建议值按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计，其余废气、废水排放量均未超过现有污染物总量，总量建议值按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计。</p> <p>④本项目实施后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员工生活污水。</p>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p>本项目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二）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表明滨海新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需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以1:1进行削减替代。</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p>								

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绍兴市属于重点控制区，因此，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明确 2025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 号），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因此 VOC_S 按 1:2 替代削减。

本项目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通过企业内部总量调剂，新增污染物 SO₂ 平衡方案如下：

表 3-14 总量平衡方案单位：t/a

总量因子	新增总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SO ₂	1.44	1:2	2.88

本项目新增 SO₂ 所需总量经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确认后，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租赁其他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在此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p> <p>①印花烘干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环保型原料，异味不明显，故印花烘干废气臭气浓度不定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墨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检测报告，VOCs含量百分比为2.1%，本环评按其全部挥发计，印花烘干废气占VOCs含量的90%，其余10%在定型工艺挥发。水性墨水新增用量90t/a，则印花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1.7t/a。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中第四条意见：“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墨水VOCs含量（质量比）为2.1%，低于10%，VOCs经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可不采取收集措施。</p> <p>②定型废气</p> <p>本项目定型过程由于温度升高会有部分水性油墨废气挥发产生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时并伴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同时，在高温定型过程中，化纤布料因摩擦和热应力会脱落细小的纤维碎屑和绒毛，从而产生颗粒物。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环保型原料，异味不明显，故定型废气臭气浓度不定量计算。本项目定型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p>

手册》中“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化纤布类在定型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为604.96克/吨-产品。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水性油墨VOCs含量的10%计，水性墨水用量共计100t，水性墨水VOCs含量（质量比）为2.1%，则产生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约0.19t/a。本项目实施后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设2台定型机（淘汰现有3台定型机），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新增3台定型机，定型废气分别计算。印花敷料、针织品拉毛均涉及定型工艺，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定型机按年加工440万米印花敷料（针织坯布120万米、梭织坯布320万米）、1600t针织品拉毛计，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定型机按年加工660万米印花敷料（针织坯布180万米、梭织坯布480万米）、2400t针织品拉毛计。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按梭织坯布、针织坯布的门幅、克重，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定型机年加工673.6t印花敷料及1600t针织品拉毛，则产生颗粒物1.375t/a；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0.076t/a。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按梭织坯布、针织坯布的门幅、克重，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定型机年加工1010.4t印花敷料及2400t针织品拉毛，则产生颗粒物2.063t/a；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0.114t/a。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去除效率参照现有项目验收，颗粒物去除效率按76%计，油烟去除效率按81%计，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定型机、印花机进出口集气罩建设要求的函》（绍市环函[2020]139号）相关要求“200°C及以上高温定型机废气收集量不少于20000m³/h·台，200°C以下中、低温定型机废气收集量不少于15000m³/h·台”，项目定型机温度160°C左右，废气收集量不低于15000m³/h·台，则排气筒DA001总风量约30000m³/h，排气筒DA004总风量约45000m³/h。定型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实施后天然气用量共计79万立方米/年，其中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天然气

用量按31.6万立方米/年计，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天然气用量按47.4万立方米/年计，天然气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计。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②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 GB17820-2018》，天然气中总硫为 100mg/m³；②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颗粒物	0.09	0.013
SO ₂	0.063	0.009
NO _x	0.501	0.070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颗粒物	0.136	0.019
SO ₂	0.095	0.013
NO _x	0.752	0.104

本项目实施后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1、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新增排气筒 DA004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排气筒 DA001、DA004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系统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000	1.465	收集后由“水喷淋+	0.404	0.056	1.868	0.069	0.010
SO ₂		0.063	间接冷却+	0.063	0.009	0.292	/	/
NO _x		0.501	静电”装置	0.501	0.070	2.319	/	/
非甲		0.076	处理后通过	0.014	0.002	0.064	0.004	0.001

烷总 烃			20m 高排气 筒 (DA001)					
臭气 浓度		少量	排放	少量	/	/	少量	/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新增排气筒 DA004								
颗粒 物	45000	2.199	收集后由 “水喷淋+ 间接冷却+ 静电”装置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 筒 (DA004) 排放	0.606	0.084	1.871	0.103	0.014
SO ₂		0.095		0.095	0.013	0.293	/	/
NO _x		0.752		0.752	0.104	2.321	/	/
非甲 烷总 烃		0.114		0.021	0.003	0.064	0.006	0.001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定型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	30000	95	76	是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MHC						81				
		臭气浓度						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0				
SO ₂		0										
NO _x		0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定型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4	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	30000	95	76	是	DA004	定型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MHC						81					
	臭气浓度						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0					76
	SO ₂											0
	NO _x											0
注：排气筒 DA002 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口，排气筒 DA003 为现有食堂油烟排放口。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印花后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7	0.236	/	1.7	0.236	/	GB16297-1996	4.0	
	颗粒物	有组织	1.396	0.194	6.467	0.404	0.056	1.868	DB33/962-2015	15	
		无组织	0.069	0.010	/	0.069	0.010	/	GB16297-1996	4.0	
	SO ₂	有组织	0.063	0.009	0.292	0.063	0.009	0.292	GB16297-1996	550	
	NO _x	有组织	0.501	0.070	2.319	0.501	0.070	2.319	GB16297-1996	24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72	0.01	0.333	0.014	0.002	0.064	DB33/962-2015	15	
		无组织	0.004	0.001	/	0.004	0.001	/	GB16297-1996	4.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DB33/962-2015	300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DB33/962-2015	20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新增定 型废气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2.096	0.291	6.467	0.606	0.084	1.871	DB33/962-2015	15
			无组织	0.103	0.014	/	0.103	0.014	/	GB16297-1996	4.0
		SO ₂	有组织	0.095	0.013	0.293	0.095	0.013	0.293	GB16297-1996	550
		NO _x	有组织	0.752	0.104	2.321	0.752	0.104	2.321	GB16297-1996	24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08	0.015	0.375	0.021	0.003	0.064	DB33/962-2015	15	
		无组织	0.006	0.001	/	0.006	0.001	/	GB16297-1996	4.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DB33/962-2015	300	
		无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DB33/962-2015	20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20	1.2	25	一般排放口	120°38'20.198"	30°5'21.937"
DA004	定型废气排放口	20	1.2	25	一般排放口	120°38'11.074"	30°5'23.907"

④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 (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SO ₂ 、NO _x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2	DA004 定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SO ₂ 、NO _x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3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⑤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 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 生产工段开工时, 首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设置, 再启动生产作业; 停车时,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 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 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 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C、停电: 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 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于饱和状态等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导致去除效率下降, 考虑去除效率为 0%的情

况。

表 4-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整体处理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467	0.194	1	1	停车、检修
			SO ₂	0.292	0.009			
			NO _x	2.319	0.07			
			非甲烷总烃	0.333	0.01			
			臭气浓度	/	/			
2	DA004 定型废气排放口	整体处理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467	0.291	1	1	停车、检修
			SO ₂	0.293	0.013			
			NO _x	2.321	0.104			
			非甲烷总烃	0.375	0.015			
			臭气浓度	/	/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 经治理后通过 20米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 (HJ 861—2017)》附录B “喷淋洗涤、喷淋洗涤-静电”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可行。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新增废气主要为印花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印花烘干废气臭气浓度产生极少, 不定量计算, 无组织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标准, 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中第四条意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墨水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2.1%，低于 10%，VOCs 经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可不采取收集措施；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新增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定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综上，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不新增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新增废水主要为浆料桶、浆槽清洗废水、水洗清洗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员工从现有厂区调剂，约30人，年工作日300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50L计，则用水量为45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产生生活污水382.5t/a，废水水质：COD_{Cr}浓度350mg/L、氨氮为浓度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管。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①浆料调配用水

本项目浆料需要加水1:40调配后使用，本项目浆料用量20t/a，则浆料调配用水量800t/a。

②浆料桶清洗废水

浆料桶在搅拌、上浆后均要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浆料桶每天清洗2次，每次约2道，每道清洗水量为25L，清洗水合计使用量为30m³/a，产污系数取95%，废水产生量为28.5m³/a。浆料桶清洗水不外排，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浆料调配，沉淀浆料作为固废委托环卫清运。

③浆槽清洗废水

本项目面料上浆全部采用外购浆料稀释，浆料循环使用，浆槽需要定期进行冲洗，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浆槽冲洗废水，浆槽尺寸约2.2m*0.3m*0.25m，单次冲洗水用量约0.5m³，清洗频次按照每周1次，每次清洗2遍，全年清洗按45次计，清洗用水量约45t/a，产污系数取95%，清洗废水产生量约43t/a。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浆料调配，沉淀浆料作为固废委托环卫清运。

④水洗清洗废水

本项目淘汰现有1条筒漂流水线，新增1台平幅水洗机，平幅水洗机单次水洗可载重约600kg，水洗时布与水的比例为1:3，加入固碱、洗涤剂、水，单台水洗机工作时间约4小时/缸，一天可水洗6缸，用水损耗量约5%，平幅水洗机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平幅水洗机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布与水的比例	缸次 (缸/d)	排水次数 (次/缸)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排水量 (t/a)
平幅水洗机 (600kg)	1:3	6	3	8.1	7.695	2308.5

⑤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新增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4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内液气比约0.5L/m³。本项目新增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4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约45000m³/h，则喷淋塔内喷淋循环用水约22.5t，2天更换一次，损耗量每天补充，每日损耗量约为用量的5%，则年补充水量337.5t/a。定型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约3375t/a。

⑥定型废气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4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量定期补充，间接冷却水用量约3t，每日损耗量约10%，则年补充间接冷却水90t。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管，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5683.5t/a，参照现有项目验收数据中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5683.5	/	5683.5
	COD _{Cr}	4970	28.247	184	1.046
	NH ₃ -N	106	0.602	8.62	0.049
	SS	111	0.631	8	0.045
	总锑	0.749	0.004	0.0754	0.0004

(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水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TW001（现有）	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	20	96.3	是	间歇排放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氨氮				91.9						
		SS				92.8						
		总锑				90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2	化粪池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②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2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纳管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水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5683.5	/	混凝沉淀+	/	5683.5	/	5683.5	/	/	/
		COD _{Cr}	28.247	4970	气浮+厌氧	96.3	1.046	184	0.455	80	GB4287-2012	200
		氨氮	0.602	106	+好氧+二	91.9	0.049	8.62	0.057	10		20
		SS	0.631	111	沉	92.8	0.045	8	0.284	50		100
		总锑	0.004	0.749	+MBR+RO	90	0.0004	0.0754	0.0005	0.08		0.1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	/	化粪池	/	382.5	/	382.5	/	/	/
		COD _{Cr}	0.134	350		/	0.134	350	0.015	40	GB8978-1996	500
		氨氮	0.019	50		/	0.019	50	0.001	2	DB33/887-2013	3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20°38'18.122"	30°5'20.933"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38'13.877"	30°5'23.590"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④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项目废水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 _{Cr} 、氨氮	自动监测
	SS、色度	周/次
	总锑	半年/次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 值、COD _{Cr} 、氨氮	1 次/年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②生产废水

企业目前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t/d，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处理的规模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处理。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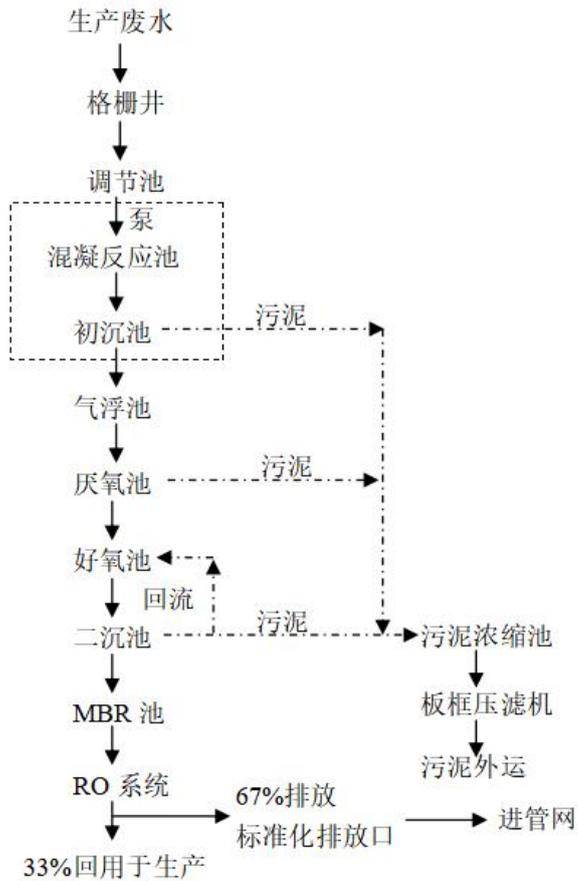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调节池内调节废水 pH，通过加入酸性物质（如盐酸、硫酸）将 pH 调节至 6~9，絮凝沉淀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气浮法是指利用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作为载体粘附于废水中污染物上，使其浮力大于重力和上浮阻力，从而使污染物上浮至水面，形成泡沫，然后用刮渣设备自水面刮除泡沫，实现固液或液液分离的过程；厌氧污水处理是一种利用厌氧微生物分解污水中有机物并产生含有 CH₄、CO₂、N₂ 等成分的沼气，包含水解、酸化、产乙酸、产甲烷四个阶段。水解为复杂的非溶解性的聚合物被转化为简单的溶解性单体或二聚体的过程，发酵为有机物化合物既作为电子受体也是电子供体的生物降解过程，在此过程中溶解性有机物被转化为以挥发性脂肪酸为主的末端产物，因此这一过程也称为酸化，在产氢产乙酸菌的作用下，上一阶段的产物被进一步转化为乙酸、氢气、碳酸以及新的细胞物质，产甲烷为乙酸、氢气、碳酸、甲酸和甲醇被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和新的细胞物质；好氧处理是指在微生物的参与下，在适宜碳氮比、含水率和氧气等条件下，将有机物降解、转化成腐殖质样物质的生化过程；MBR+RO 组合工艺是一种将膜生物反应器（MBR）与反渗透（RO）技术串联使用的废水深度处理工艺，通过“生物处理+物理截留”的两级协同，实现对难降解有机物、高盐分、色度等复杂污染物的高效去除。此外，本项目絮凝剂采用聚合硫酸铁，废水在碱性状态下投加聚合硫酸铁可有效去除废水中总锑的含量。

中水回用系统：二沉池部分出水通过提升泵进入 MBR 池（浸没式超滤），MBR 出水进入 MBR 产水池，然后泵至反渗透车间（RO），RO 膜产水进入回用水池供车间回用，RO 膜浓水进入浓缩水收集池，膜缩浓水通过高级氧化处理，将浓水中大部分的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保障出水水质，芬顿池出水自流进入外排池。中水回用系统回用水率约 33%。

本项目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内，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8.945t/d，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测算，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日均流量约 43.04 万吨，仍有容纳余量。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4-1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 (L/s)	COD (mg/L)	达标情况	氨氮 (mg/L)	达标情况	总氮 (mg/L)	达标情况	总磷 (mg/L)	达标情况
排放限值		80		10		15		0.5	
2024.1.31	2916.42	60.6	达标	0.2872	达标	9.242	达标	0.0434	达标
2024.2.28	7677.61	68.53	达标	1.6018	达标	10.197	达标	0.0339	达标
2024.3.30	6975.19	67.13	达标	0.2431	达标	11.07	达标	0.0196	达标
2024.4.30	6285.59	63.93	达标	0.184	达标	11.524	达标	0.0616	达标
2024.5.30	4440.63	49.18	达标	0.4046	达标	8.987	达标	0.0447	达标
2024.6.30	4223.02	45.04	达标	0.063	达标	5.703	达标	0.0047	达标
2024.7.30	3777.82	51.76	达标	0.352	达标	6.77	达标	0.0415	达标

2024.8.30	4714.51	57.32	达标	0.2555	达标	9.518	达标	0.0047	达标
2024.9.30	4887.7	66.22	达标	0.4187	达标	8.263	达标	0.0533	达标
2024.10.30	4488.45	51.1	达标	0.1503	达标	9.336	达标	0.0288	达标
2024.11.30	4706.77	56.64	达标	0.4151	达标	8.666	达标	0.0305	达标
2024.12.30	4679.64	58.25	达标	0.1944	达标	8.981	达标	0.0376	达标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清洗机、焙烘机、上浆拉幅机等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1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风机	/	273.77	-41.08	20	85	隔声罩、减振等	生产期间
2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 气筒 DA002 处理风机	/	292.13	16.8	15	85		
3	食堂废气排气筒 DA002 处理风机	/	286.77	11.95	15	85		
4	废水处理设施	/	297.99	-12.27	1	65	减振等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1	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风机	/	32.14	30.05	15	85	隔声罩、减振等	生产期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下向上为 Z 轴；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下同。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1	1#厂 房 1F	水洗机	/	8	70（等效后：79）	减振、 建筑隔 声	252.89	-54.16	1	东	59	43.6	24h/d	21	22.6	1
							252.89	-54.16	1	南	17	54.4		21	33.4	1
							252.89	-54.16	1	西	60	43.5		21	22.5	1
							252.89	-54.16	1	北	75	41.5		21	20.5	1

	2	1#厂房 2F	焙烘机	/	1	80	265.87	-55.96	5	东	46	46.7	21	25.7	1
							265.87	-55.96	5	南	16	55.9	21	34.9	1
							265.87	-55.96	5	西	74	42.6	21	21.6	1
							265.87	-55.96	5	北	77	42.3	21	21.3	1
	3		卷布机	ASMD-881	6	75 (等效后: 82.8)	258.01	-54.51	14	东	53	48.3	21	27.3	1
							258.01	-54.51	14	南	16	58.3	21	37.3	1
							258.01	-54.51	14	西	66	46.4	21	25.4	1
							258.01	-54.51	14	北	74	45.4	21	24.4	1
	4	1#厂房 4F	上浆拉幅机	/	1	75	282.8	-58.21	14	东	28	46.1	21	25.1	1
							282.8	-58.21	14	南	15	51.5	21	30.5	1
							282.8	-58.21	14	西	90	35.9	21	14.9	1
							282.8	-58.21	14	北	77	37.3	21	16.3	1
	5		开幅机	HM798	4	75 (等效后 82.5)	275.41	-61.9	14	东	35	50.1	21	29.1	1
							275.41	-61.9	14	南	11	60.2	21	39.2	1
							275.41	-61.9	14	西	78	43.2	21	22.2	1
							275.41	-61.9	14	北	81	42.9	21	21.9	1
	6	2#厂房 2F	AI 数码打印机	/	12	75 (等效后: 85.5)	267.8	-12.34	5	东	33	55.4	21	34.4	1
							267.8	-12.34	5	南	60	50.2	21	29.2	1
							267.8	-12.34	5	西	34	55.2	21	34.2	1
							267.8	-12.34	5	北	32	55.7	21	34.7	1
7	2#厂房 3F	数码喷墨印花机	VEGA3	6	75 (等效后: 82.8)	250.84	-6.04	9	东	44	49.9	21	28.9	1	
						250.84	-6.04	9	南	65	46.5	21	25.5	1	
						250.84	-6.04	9	西	18	57.7	21	36.7	1	
						250.84	-6.04	9	北	26	54.5	21	33.5	1	

	8		焙烘机	/	1	80		283.23	-8.64	9	东	16	55.9		21	34.9	1
								283.23	-8.64	9	南	64	43.9		21	22.9	1
								283.23	-8.64	9	西	50	46		21	25.0	1
								283.23	-8.64	9	北	27	51.4		21	30.4	1
	9		平幅水洗机	/	1	70		270.62	-22.99	9	东	31	40.2		21	19.2	1
								270.62	-22.99	9	南	49	36.2		21	15.2	1
								270.62	-22.99	9	西	39	38.2		21	17.2	1
								270.62	-22.99	9	北	42	37.5		21	16.5	1
	10		电脑缝纫机	/	10	75 (等效后: 85)		250.41	-17.77	14	东	53	50.5		21	29.5	1
								250.41	-17.77	14	南	52	50.7		21	29.7	1
								250.41	-17.77	14	西	16	60.9		21	39.9	1
								250.41	-17.77	14	北	39	53.2		21	32.2	1
	11	2#厂房 4F	上浆拉幅机	/	1	75		267.36	-19.08	14	东	36	43.9		21	22.9	1
								267.36	-19.08	14	南	53	40.5		21	19.5	1
								267.36	-19.08	14	西	34	44.4		21	23.4	1
								267.36	-19.08	14	北	38	43.4		21	22.4	1
	12		定型机	/	2	85 (等效后: 88)		283.88	-21.04	14	东	20	62		21	41.0	1
								283.88	-21.04	14	南	53	53.5		21	32.5	1
								283.88	-21.04	14	西	50	54		21	33.0	1
								283.88	-21.04	14	北	40	56		21	35.0	1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13	1#厂房 2F	拉毛机	/	10	75 (等效后: 85)	减振、 建筑隔 声	24.32	12.88	4	东	83	46.6	24h/d	21	25.6	1	
							24.32	12.88	4	南	13	62.7		21	41.7	1	
							24.32	12.88	4	西	22	58.2		21	37.2	1	

	14	高速精剪机	ROP-600	6	85 (等效后: 92.8)	24.32	12.88	4	北	71	48	21	27.0	1	
						46.06	9.18	4	东	68	56.1	21	35.1	1	
						46.06	9.18	4	南	12	71.2	21	50.2	1	
						46.06	9.18	4	西	45	59.7	21	38.7	1	
						46.06	9.18	4	北	71	55.8	21	34.8	1	
	15	卷布机	ASMD-881	6	75 (等效后: 82.8)	33.88	6.79	4	东	79	44.8	21	23.8	1	
						33.88	6.79	4	南	9	63.7	21	42.7	1	
						33.88	6.79	4	西	33	52.4	21	31.4	1	
						33.88	6.79	4	北	81	44.6	21	23.6	1	
	16	定型机	/	3	85 (等效后: 89.8)	35.84	69.83	4	东	61	54.1	21	33.1	1	
						35.84	69.83	4	南	72	52.6	21	31.6	1	
						35.84	69.83	4	西	26	61.5	21	40.5	1	
						35.84	69.83	4	北	13	67.5	21	46.5	1	
	17	2#厂房 2F	吸塑包装机	/	2	80 (等效后: 83)	34.1	55.92	4	东	81	44.8	21	23.8	1
							34.1	55.92	4	南	58	47.7	21	26.7	1
							34.1	55.92	4	西	21	56.6	21	35.6	1
							34.1	55.92	4	北	27	54.4	21	33.4	1
	18		电脑缝纫机	/	10	75 (等效后: 85)	34.1	42.01	4	东	82	46.7	21	25.7	1
							34.1	42.01	4	南	44	52.1	21	31.1	1
							34.1	42.01	4	西	28	56.1	21	35.1	1
34.1							42.01	4	北	41	52.7	21	31.7	1	
*注: 本项目俩厂区相隔距离较近, 以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西向东为 X 轴, 南向北为 Y 轴, 下向上为 Z 轴; 同区域类设备, 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东侧厂界	41.5	41.5	/	/	65	55
南侧厂界	39.3	39.3	/	/	65	55
西侧厂界	41.3	41.3	/	/	65	55
北侧厂界	22.0	22.0	/	/	65	55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东侧厂界	39.8	39.8	/	/	65	55
南侧厂界	45.1	45.1	/	/	65	55
西侧厂界	41.4	41.4	/	/	65	55
北侧厂界	52.9	52.9	/	/	65	5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实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 隔声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如下工作：
由于本项目设备噪声较大，故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②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 ③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关门、窗作业；
- ④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5)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运营期的声环境监测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9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四侧厂界	Leq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监测

4、固体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生产过程	废布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92	外售综合利用	0.392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浆槽清洗	浆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9	委托处置	0.02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洗涤剂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	委托处置	0.04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7.05	委托处置	17.05	由专业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布料、浆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洗涤剂桶、污泥。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并确定编码，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1	废布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0.392	袋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0.392
2	浆渣	浆槽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0.029	袋装	委托环卫部	0.029

		清洗		废	900-099-S59			门清运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	袋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1
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收集袋密封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5	废洗涤剂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加盖密封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170-001-S07	17.05	袋装	由专业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17.05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	袋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1
2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收集袋密封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p>①废布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布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5%。本项目梭织坯布用量 800 万米，则废布料产生量约 4000 米，门幅 140cm，平均克重 70g/m²，废布料产生量约 0.392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p> <p>②浆渣：企业浆料桶、浆槽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浆料沉渣，浆料桶、浆槽清洗废水产生量 73.5t/a，SS 浓度按 400mg/L 计，浆渣产生量约 0.029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③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原料包装产生少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两个厂区产生量相同，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危险废包装材料：企业固碱等原料包装产生少量危险废包装材料，两个厂区产生量相同，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洗涤剂桶：本项目新增洗涤剂 100t/a，包装规格 25kg/桶，则产生废洗涤剂桶 4000 个/a，空桶重约 10g，则产生废洗涤剂桶 0.0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污泥：项目新增清洗废水量 5683.5t/a，约为处理水量的 0.3%，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7.05t/a，含水率约 70%，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单位进行综</p>									

合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袋、固碱	固碱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洗涤剂桶	HW49	900-041-49	0.04	原料包装	固态	洗涤剂、金属桶	洗涤剂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拟建于 4#厂房 1F 北侧，一般固废库旁，暂存库密闭设置，面积约为 20m²；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拟建于 1#厂房 4F 西南侧，一般固废库旁，暂存库密闭设置，面积约为 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

准要求。项目废液压油为液态，要求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设危废应急收集池。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厂房 1F 北侧	20m ²	收集袋密封收集	0.5	1 年
2		废洗涤剂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收集		1 年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厂房 2F 西南侧	10m ²	收集袋密封收集	0.25	1 年

要求每类危废所在暂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志牌，桶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倾倒、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2）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暂存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处置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区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洗涤剂、液碱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洗涤剂、液碱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污染风险，建议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加强管理。

本项目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图如下：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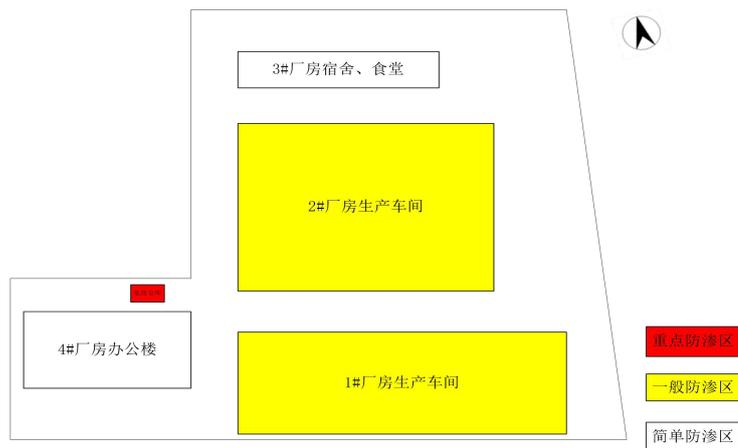


图 4-2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防渗图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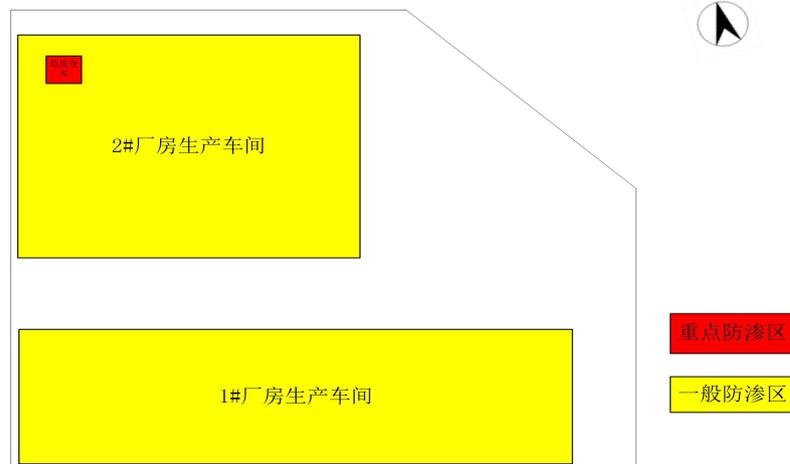


图 4-3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防渗图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马山街道启圣路，在绍兴滨海新城袍江分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6 厂区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1	天然气*	--	10	0.0000189	0.00000189
2	危险废物*	--	50	5.065	0.1013
Q 值Σ					0.10130189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1	天然气*	--	10	0.0000189	0.00000189
2	危险废物*	--	50	7.525	0.1505
Q 值Σ					0.15050189

*注：①两厂区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定型废油、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洗涤剂桶，其中定型废油按两厂区定型机数量核算得定型废油量；

②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按甲烷临界量计，企业两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按 40m 计，管径约 0.3m，温度约 15°C，根据公式

$$V_0 = \frac{V_1 \times P_{pj} \times T_0 \times Z_0}{P_0 \times T_{pj} \times Z_1}$$

式中：V₁——管段的容量，单位 m³；本项目为 2.8m³；

P_{pj}——管段内平均压力，单位 MPa；根据城市燃气输送压力分级，管段内压力约 0.001MPa；

T₀——标准参比条件的温度，数值为 293.15K；

Z₀——标准参比条件下的压缩因子，数值为 0.9980；

P_0 ——标准参比下的压力，数值为 0.101325MPa

T_{pj} ——管段内气体平均温度，单位为开尔文（K）；本项目为 288.15K；

Z_1 ——工况条件下的压缩因子，本项目为 1.0454；

由计算得两厂区天然气管存量为 0.027m³，根据天然气密度 0.7kg/m³ 得最大存在量约 0.0189kg。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实施后，两厂区 Q 值为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洗涤剂、液碱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料区	洗涤剂、液碱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2	生产车间	洗涤剂、液碱等	
3	危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需按照《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实施后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

是有专业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 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③日常运营管理阶段:企业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风险可控。

(7)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液压油、机油贮存的原料库及贮存危废的危废仓库需铺设防腐、防渗材料。当意外泄漏时，及时更换新的容器，并将地面的液体用消防沙等进行吸附，将吸附有液体的消防沙等妥善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企业“三本账”汇总

改扩建前后，企业“三本账”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29 改扩建前后企业“三本账”汇总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量	相对审批增减情况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废气	定型、天然气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6	2.44	1.718	0.0546	1.718	-0.722	
		颗粒物	1.793	2.912	0.473	1.793	0.473	-2.439	
		SO ₂	1.44	0.473	0.063	1.44	0.063	-0.41	
		NO _x	0.72	1.263	0.501	0.72	0.501	-0.762	
	拉毛	粉尘	0.288	0.288	/	0	0.288	0	
	食堂	油烟废气		0.02	0.02	/	0	0.02	0
	污水处理站臭气		NH ₃	0.015	0.015	/	0	0.015	0
H ₂ S			0.0003	0.0003	/	0	0.0003	0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5628	45306	5683.5	382.5*	30929	-14377	
		COD	2.05	3.62	0.455	0.031	2.474	-1.146	
		NH ₃ -N	0.256*	0.453*	0.057	0.004	0.309	-0.144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布料	0 (29.8)	0 (32.07)	0(0.392)	/	0(30.192)	/	
	废气处理	定型废油	0 (12.5)	0 (12.5)	/	/	0 (12.5)		
	生产	危险废包装材	0 (10)	0 (9.6)	0 (0.05)	/	0 (10.05)		

		料						
	污水处理	污泥	0 (222)	0 (229)	0(17.05)	/	0(239.05)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0 (1)	/	0 (1)	
	原料包装	废洗涤剂桶	/	/	0 (0.04)	/	0 (0.0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54.73)	0 (54.75)	/	/	0 (54.73)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废气	定型、天然气燃气废气	颗粒物	/	/	0.709	/	0.709	+0.709
		VOCs	/	/	0.027	/	0.027	+0.027
		SO ₂	/	/	0.095	/	0.095	+0.095
		NO _x	/	/	0.752	/	0.752	+0.75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382.5	/	382.5	+382.5
		COD _{Cr}	/	/	0.031	/	0.031	+0.031
		氨氮	/	/	0.004	/	0.004	+0.004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0 (1)	/	0 (1)	/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	/	0 (0.05)	/	0 (0.05)	/
<p>注：注：①氨氮审批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根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即氨氮10mg/L核算。</p> <p>②本项目实施后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③括号内固废数据为产生量。</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SO ₂ 和 NO _x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其余污染物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_{Cr}	1、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企业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二沉+MBR+RO) 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氨氮		
		SS		
		总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 4、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洗涤剂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浆渣、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SO ₂ 和 NO _x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其余污染物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1、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 4、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不外排, 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 针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其他区域 (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 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p> <p>(2) 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p> <p>(3) 完善消防设施以及火灾报警机制;</p> <p>(4)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纳入原有环保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等)。</p> <p>(3) 环保投资</p> <p>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处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风机等</td> <td>60</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td> <td>/</td> </tr> <tr> <td>3</td> <td>固体废物</td> <td>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td> <td>10</td> </tr> <tr> <td>4</td> <td>噪声</td> <td>设备的隔声垫等</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8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比例</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4)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p> <p>要求企业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以便于管理,其中废气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p>(5) 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印花敷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属于其他,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风机等	60	2	废水	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	3	固体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10	4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10	合计			80	环保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比例			2.7%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风机等	60																										
2	废水	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																										
3	固体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	10																										
4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10																										
合计			80																										
环保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比例			2.7%																										

(6) 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竣工验收要求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结论

绍兴市永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印花敷料 8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斗门镇工业小区厂区								
废气	颗粒物	1.79	3.20	0	1.182	1.79	1.182	+1.182
	VOCs	0.55	2.44	0	1.745	0.055	1.745	+1.745
	SO ₂	1.44	/	0	0.158	1.44	0.158	+0.158
	NO _x	0.72	1.263	0	1.253	0.72	1.253	+1.253
废水	水量	25628	45306	0	5683.5	382.5	30929	+5683.5
	COD _{Cr}	2.05	3.62	0	0.455	0.031	2.474	+0.455
	NH ₃ -N	0.256	0.453	0	0.057	0.004	0.309	+0.05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料	0 (29.8)	0 (32.07)	0	0 (0.392)	0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 (1)	0	0 (11)	0
	污泥	0 (222)	0 (229)	0	0 (17.05)	0	0 (239.05)	0
	浆渣	0	0	0	0 (0.029)	0	0 (0.029)	0
危险废物	定型废油	0 (12.5)	0 (12.5)	0	0	0	0 (12.5)	0
	危险废包装材料	0 (10)	0 (9.6)	0	0 (0.05)	0	0 (10.05)	0
	废洗涤剂桶	0	0	0	0 (0.04)	0	0 (0.04)	0
南斗门小企业园区地段厂区								

废气	颗粒物	/	/	/	0.709	/	0.709	+0.709
	VOCs	/	/	/	0.027	/	0.027	+0.027
	SO ₂	/	/	/	0.095	/	0.095	+0.095
	NO _x	/	/	/	0.752	/	0.752	+0.752
废水	水量	/	/	/	382.5	/	382.5	+382.5
	COD _{Cr}	/	/	/	0.031	/	0.031	+0.031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 (1)	/	0 (1)	/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材料	/	/	/	0 (0.05)	/	0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内固废为产生量。单位均为 t/a